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議員對本局各項警政工作的支持與協助，承蒙貴會之策勵與指教，各項措施得以順利推展。以下謹就本期（111 年）與前期（110 年）相關治安、交通、警政重點工作執行成果之比較及未來施政與工作重點提出報告。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各類刑案工作執行績效

（一）全般刑案（本局本期及前期全般刑案破獲率均為六都第 1 名）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發生件數	36,283	34,480	+1,803
破獲件數	36,745 (本轄 33,883) (他轄 2,862)	34,753 (本轄 32,141) (他轄 2,612)	+1,992 (本轄+1,742) (他轄+250)
破獲率	101.27%	100.79%	+0.48 個 百分點

（二）防制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等 7 類刑案）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發生件數	45	55	-10
破獲件數	46 (本轄 44) (他轄 2)	56 (本轄 56) (他轄 0)	-10 (本轄-12) (他轄+2)
破獲率	102.22%	101.82%	+0.4 個 百分點

(三)防制竊盜犯罪 (含重大、普通、住宅、汽車、機車)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發生件數	4,759	4,633	+126
破獲件數	4,822 (本轄 4,673) (他轄 149)	4,570 (本轄 4,467) (他轄 103)	+252 (本轄 206) (他轄 46)
破獲率	101.32%	98.64%	+2.68 個 百分點

(四)防制幫派組織犯罪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查獲人數	437	511	-74
不法利得	4,270 萬 4,600 元	1,848 萬 1,694 元	+2,422 萬 2,906 元

(五) 檢肅毒品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查獲件數	4,272	4,045	+227
嫌犯人數	4,619	4,392	+227
重量 (公斤)	1,529.9	1,581.8	-51.9

(六) 毒品溯源查緝成果 (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犯嫌數)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溯源犯嫌數	981	919	+62

(七) 防制詐欺犯罪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發生件數	4,044	4,247	-203
破獲件數	4,488 (本轄 3,692) (他轄 796)	4,604 (本轄 3,864) (他轄 740)	-116 (本轄-172) (他轄+56)
破獲率	110.98%	108.4%	+2.58 個 百分點
財損金額	7 億 9,252 萬 2,086 元	7 億 1,633 萬 4,852 元	+7,618 萬 7,234 元

(八)查獲詐欺車手、集團數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查獲詐欺車手人數	3,006	1,915	+1,091
查獲詐欺集團數	323 件 2,699 人	216 件 1,997 人	+107 件 +702 人

(九)攔阻詐騙件數、金額數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攔阻件數	1,175	680	+495
攔阻金額	7 億 4,498 萬 5,956 元	3 億 9,116 萬 0,904 元	+3 億 5,382 萬 5,052 元

(十)查緝電腦網路犯罪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網路詐欺背信 (件)	1,493	1,303	+190
妨害風化 (件)	96	54	+42
違反著作權法 (件)	100	163	-63
妨害電腦使用 (件)	267	248	+19
其他 (件)	2,619	2,156	+463
合計 (件)	4,575	3,924	+651

註：「其他」指以網路妨害名譽、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自由等為主之案類。

二、執行「正俗專案」、「淨城掃黃」工作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賭博性 電玩	件數	22	16	+6
	人數	44	24	+20
妨害風化	件數	278	217	+61
	人數	544	424	+120
第三方警 政成果	件數	767	393	+374

註：第三方警政成果係指本局對於易生治安顧慮之行業場所，除加強查察取締外並函請市府相關局處裁罰違規之件數。

三、迅速受理報案及落實案件管制

(一)110 報案系統受理民眾報案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受理件數	1,304,102	1,177,062	+127,040
有效件數	1,100,024	956,130	+143,894

註：有效件數係扣除詢問、跨轄、測試及惡作劇等案件。

(二)網路報案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網路報案件數	12,208	13,153	-945

四、完善社區治安網絡

(一)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項目	隊數	巡守員人數
里守望相助隊	269	12,627
社區守望相助隊	68	2,764
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4,250	13,251
合計	4,587	28,642

(二)維持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妥善率	99.91%	99.94%	+0.03 個百分點

(三)運用錄影監視系統偵防成效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輔助破獲刑案(件)	17,548	12,007	+5,541

五、多元化犯罪預防宣導作為

項目	數量
犯罪預防宣導（場）	2,812
辦理專題演講（場）	1,923
召開犯罪預防宣導座談會（場）	784
廣播、電視節目專訪宣導（場）	2,335
發布犯罪手法新聞宣導（件）	1,570
印製犯罪預防文宣品（張）	380,828
電視宣導短片、電視跑馬燈（處）	9,213
LED 字幕（處）	11,022
廣播短語（次）	6,228

六、執行「淨樓專案」工作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清查戶數	25,538	31,813	-6,275
查獲人數	6	10	-4
未設籍人口數	1,383	952	+431

註：

- 1、針對本市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易發生犯罪及事故之場所或曾被其他轄單位查獲刑事案件有治安顧慮之對象與場所，列入重點清查目標，藉由清查同時實施防詐騙、防竊盜等宣導及高風險家庭、獨居長者訪視。
- 2、本期受疫情影響，各單位減少本項專案清查次數。
- 3、查獲案類以毒品、賭博及未設籍治安顧慮人口為主。

七、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性侵害案件發生數	554	445	+109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	11,538	11,595	-57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數	1,275	1,318	-43

註：前期性侵害案件發生數因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27 日為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基期較低。

八、執行少年保護措施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校園訪視聯繫（次）	10,945	10,798	+147
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次）	1,497	958	+539
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次）	1,448	1,434	+14

九、刑事鑑識科學辦案成效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鑑識採證直接破案數	692	494	+198
鑑識採證釐清案情數	1,949	1,339	+610
毒品及詐欺案件 溯源採證獲知犯嫌數	108	81	+27

十、維護行車安全與促進交通順暢工作

(一) 維護行車安全

本市 111 年每十萬人口交通事故 A1 死亡人數 2.5 人、受傷人數 1,351.8 人，均為六都最低，本局依據交通事故分析資料，持續針對易肇事違規行為，積極稽查取締，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取締違反號誌管制 (件)	117,152	88,876	+28,276
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 (件)	19,121	13,189	+5,932
取締行人違規 (件)	32,368	25,232	+7,136
取締酒後駕車 (件)	4,484	3,422	+1,062

(二) 滾動調整交通疏導勤務作為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崗位	人數	崗位	人數	崗位	人數
一般日上下午尖峰疏導崗位	616	760	624	773	-8	-13
週休假期疏導崗位	162	194	165	196	-3	-2

註：每半年定期召集各分局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檢討一般日尖峰時段及週休二日交通疏導勤務崗位配置，並視特殊交通狀況滾動修正。

十一、保障合法集會遊行

(一)處理集會遊行及聚眾防處勤務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處理集會遊行 (件)	13,784	2,495	+11,289
核准集會遊行 (件)	1,769	1,106	+663
出勤總警力 (人次)	134,409	37,018	+97,391

(二)爭取保警支援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本局警力 (人次)	97,189 (72%)	25,178 (68%)	+72,011
支援保安警力 (人次)	37,220 (28%)	11,840 (32%)	+25,380

十二、員警教育訓練及心理諮詢輔導

(一)員警教育訓練

1、在職訓練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參訓班期數	1,744	1,522	+222
參訓人次	2,869	2,188	+681

註：參加市府公訓處辦理之各項在職訓練（包括領導規劃、管理發展、法律知能、電腦資訊、語文學程等）專業講習課程。

2、在職進修(於國內各大專院校進修人次)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警察大學(二技)	1	3	-2
博士班	10	12	-2
碩士在職專班	99	125	-26
學分班	4	1	+3
一般大學班	2	1	+1
空中大學	102	116	-14

3、常年訓練(術科測驗及學科講習)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射擊測驗(人數)	6,358	6,337	+21
綜合逮捕術測驗(人數)	6,183	5,126	+1,057
中級幹部講習(人次)	1,112	1,109	+3

註：110、111 年度體能測驗，因疫情影響未辦理。

(二)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轉介心理師輔導(人次)	130	101	+29
謝老師輔導(件數)	70	68	+2
心理諮商研習(場次)	76	77	-1

註：提供同仁多元專業諮詢管道，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機構計有「初色心理治療所」及「中崙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2 處。

(三)提升專業職能

依勤（業）務需要及因應時事，聘請各界專家、學者講授課程，並落實體能及各項警技基礎訓練（如射擊、組合警力及情境模擬實境訓練），以強化應勤技能及臨場應變能力。

十三、警察風紀與勤務督導

端正警察風紀，落實執行風紀宣導、考核、防制、查處等核心工作；發揮督導功能，強化內部管理工作，深化督導考核作為，落實勤務執行及工作紀律，以提升服務品質。

項目		本期	前期	增減數
員警違法	件數	29	29	+0
	人數	31	35	-4
員警品操 違紀	件數	7	11	-4
	人數	11	23	-12
一般及專案 勤務督導	人次	11,168	10,875	+293

貳、未來施政與工作重點

一、持續推動 E 化警政

(一)賡續推動「WORK SMART 大平臺」

111 年完成「勤務暨督導超勤管理系統」及「獎懲管理系統」等 2 項 E 化作業，預計 112 年全面上線使用；另 112 年預計完成「AI 智

慧巡邏車系統」，持續建構數位科技警政。

(二)申請臨時使用道路全程 E 化

本案始於 109 年 6 月研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准臨時使用道路作業要點」，同年 6 月 15 日介接「本市申請使用道路網」，啟用線上申請臨時使用道路作業；續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該要點，健全保證金收繳制度，並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完成系統改版上線。自 111 年 12 月 8 日起，除民眾可線上申請臨時使用道路外，承辦單位審核案件、發給通知書均可線上作業，更加環保、便民。

(三)創建「交通事故現場處理 APP」

本局交通事故處理員警可使用平板電腦於現場製作談話紀錄、現場圖及事故照片等資料蒐集，同步上傳 E 化系統資料庫，取代以往紙本卷宗，有效縮短現場民眾等候時間。

(四)創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事故肇因索引及智慧初步分析研判功能

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修訂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含初步分析研判索引表)，除警政署修訂肇因索引 119 項外，另自創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條文細項做更細緻之肇因分類(逾 300 項)，期透過事故資料庫細緻化分類，供市府交通局藉由大數據統計分析本市實際交通概況，研提有效事故防制策略。另擴充

智慧初步分析研判功能，系統提供肇因自動索引，結案後肇事違規舉發資料改由系統逕行傳送，原人工製單舉發，改為人員審核後系統自動舉發，降低可能人為缺失，提升本市事故處理品質。

(五)精進事故資料申請領件便民服務

配合市府資訊局推動系統介接「臺北通」APP 及超商 ibon 機臺等事故資料申請及領件服務，民眾申請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將不受限於網頁及臨櫃申請，利用個人行動載具下載「臺北通」APP 即可查詢案件申辦進度，或藉由超商 ibon 機臺進行申請及電磁式資料下載或列印功能，減少民眾往返時間，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六)無人機隊協勤

111 年 10 月 3 日成立無人機隊，秉持「WORK SMART」理念，除地面使用 CCTV 及 PCam 現場影音傳送外，因應地形影響及快速變化的勤務需求，運用無人機隊任務編組，強化機動性空拍，達成點、線、面全方位維安網，機隊成員共計 22 人領有 G1 及 G3 專業高級操作證照，配合執行刑案偵查、交通觀測、大型活動維安及行政協助，提升執勤效能，迄 112 年 2 月計出勤 41 場次。

(七)勤務查詢 App 核心業務系統全新改版

建置「北市勤務 App」，提供員警於手機查詢個人勤務班表、當日上下班出勤明細、執法 SOP 與常用法規等功能服務，亦可在 App 中掃描 QRcode，進行巡邏及督勤電子簽章，預計 112 年上半年全面上線使用。

(八)提升資安等級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強化主機、網頁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進而從中找出系統漏洞加以改善，完備整體資安能量。本局自 110 年導入「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ISO 27701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雙認證，並於 111 年 10 月完成續評通過驗證，持續強化本局資安防護等級。

二、全面強化治安維護

(一)防制幫派組織犯罪

1、以「系統性掃黑」策略，運用掃黑專責隊、情資蒐報、防制幫派公開活動、數位鑑識分析、金流調查等作為，掌握轄內幫派組織網絡，針對人員、金流、行業及資通媒介標的，實施有效打擊。

(1)人員(幫派分子):掌握轄區幫派組合及成員情資，對於幫派介入各類不法案件深入偵辦，追查幕後操控分子，並朝組織犯罪及相關

刑責加強檢肅。

- (2)經營、圍事或經常出入處所（行業）：規劃實施掃黑行動專案，澈底清查幫派犯罪組合之圍事、投資、經營及經常活動處所，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其他行政機關就相關行政不法情事依法辦理。
- (3)不法利得(金流)：確實調查幫派犯罪組織獲利情形，依相關法定程序，溯源剝奪犯罪不法利得，斷絕資金流動。
- (4)資通媒介：查緝資通媒介犯罪之幕後金主、首要、系統商、資訊網路共犯與傳輸內容，根絕利用網路服務從事不法行為。

2、強化情蒐布建工作，並列管幫派涉及鬥毆案件，於本局「靖城掃黑資料庫」建檔，並善用警政署系統資料庫，利用大數據分析，運用資料查詢分析功能，詳實掌握幫派組織脈絡，力求刨根溯源。

(二)掃蕩毒品犯罪

- 1、本局以「斷絕毒品供給、抑制毒品需求」為目標，除針對已查獲之毒品案件溯追上游外，也與轄區管委會幹事、樓管及保全等人員建立信任及聯繫管道，即時掌握可疑潛藏犯罪資訊，積極溯追供毒藥頭、走私毒品與製毒工廠等案件，防制毒品擴散，保護市民身心健康。

- 2、近年資通訊技術發展快速，為遏阻犯嫌運用網路平臺交易毒品，本局持續推動以科技偵查手段與工具，運用網路巡邏、建構毒品資料庫、擴充鑑驗量能等手段蒐報情資與偵查犯罪，加強查緝網路販賣毒品案件，並提升緝毒效能。

(三)打擊詐欺犯罪

- 1、以資訊面、金流面及犯嫌面等面向積極查緝詐欺集團，落實數位採證，以瓦解電信網路詐騙集團為目標，針對進行之詐騙，主動規劃埋伏、查緝部署，及時查捕犯嫌到案。
- 2、強化民眾防詐意識，落實社區、金融機構、超商及學校橫向聯繫及宣導訪視工作，建立警民友善防詐通報網；並積極開拓多元宣導管道，突破同溫層以地毯式宣導，藉以提升觸及人數，降低民眾遭詐機率，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 3、公私協力精準打擊，運用大數據詐欺犯罪資料庫，統整分析詐欺犯罪行為態樣，並與金融機構合作建立即時預警機制，迅速E化派遣員警到場阻詐及查緝，提升打擊詐欺犯罪量能。

(四)防制竊盜犯罪

- 1、住宅竊盜專案偵辦：為保護民眾居住及財產安全，持續積極防制住宅竊盜犯罪，並落實

管制未破案件，將住宅竊盜比照重大刑案偵辦，針對本市住宅竊盜逐案管制、控管案件偵辦進度、召開專案會議、情資分享，以提升偵辦能量，營造市民對住家環境的安全感。統計 111 年住宅竊盜發生件數，較 110 年同期減少 12 件，破獲率提升 1.12 個百分點。

- 2、加強慣竊列管：竊盜係少數人犯多數案件，列管轄內各類竊盜慣竊，並加強監控，密切注意其生活、交往、動態並詳加記載，蒐集可疑事證，發現不法，立即偵辦。
- 3、連續竊盜案件由刑事警察大隊統合各分局發生之案件，縝密蒐證，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於查獲犯嫌建請預防性羈押，以期有效壓制竊盜犯罪，保障市民財產安全。

(五)強力檢肅非法槍械

鑑於非法槍械殺傷力強大，危害治安甚鉅，持續秉持「對外杜絕來源、對內全面查緝」兩大任務方向，結合各單位力量加強查緝。

(六)防制街頭聚眾鬥毆

- 1、規劃威力掃蕩勤務，針對轄內易發生治安事故(酒店、KTV、舞廳、卡拉OK、網咖、汽車旅館等處)及不良滋事分子混跡區域、場所、路段等處所加強執法，遏止聚眾鬥毆情事發

生。

- 2、街頭暴力案件，一經通報即啟動快速打擊、迅速反應，並於現場強勢執法、依法究辦，情節重大者立即請示該管地檢署檢察官，避免爭議，另針對個案查辦情形，適時發布新聞，以安定民心。
- 3、聚眾鬥毆案件逐案建檔，並鎖定成員間聯繫網絡、聚眾活動場所、從事之不法行業及金流來源，以深入研析成員有無幫派背景，並將案件朝組織犯罪方向加強偵辦。

(七)強化科技偵查能量

- 1、分局成立科技偵查小隊：以偵辦網路犯罪案件、刑案情資分析、現場數位證物偵蒐、數位證物勘驗等為主要任務，以網路情資分析、大數據運用、網路封包解譯、虛擬貨幣查扣、數位證物勘驗技術及科偵器材操作等六大面向核心能力為訓練目標，並向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爭取購置數位證物鑑識軟硬體設備，逐步提升本局科偵人員人數及數位證物鑑識能量。
- 2、運用資通訊及科技偵查工具支援重大刑案偵辦，並結合 AI 深度學習電子地圖，深度剖析移動軌跡及活動熱區與行為模式，掌握治安指標，建構治安風險防護網。

- 3、優化數位科技偵防情資整合系統：整合地方、中央各類刑案偵防相關資料庫，建置「數位科技偵防情資整合系統」，開發以大數據應用為基礎之系統架構，有效輔助偵查人員進行資料分析，即時掌握潛在情資，並以黑道幫派場所情資蒐報及智能影像分析為主軸，持續擴充資料庫內容。
- 4、優化鑑識情資資料庫：運用「刑案現場勘察資訊管理系統」，針對刑案現場勘察情形及各項證物採驗鑑定結果，進行數位化建檔及管理，並利用系統進行案件資料整合及跨案件交叉分析，形成刑事案件偵查重要鑑識情資。今年預計與「數位科技偵防情資整合系統」完成系統介接。
- 5、持續提升數位證物勘驗效能：落實勘驗流程及證物監管，擴增分局數位證物勘驗設備質量，推動勘驗人員證照制度，完成數位鑑識實驗室認證。
- 6、建立數位科技戰情中心：為提升防制犯罪成效，於 112 年 3 月 9 日揭牌成立「數位科技戰情中心」，整合本局各業管單位情資，並運用數位科技偵防情資整合系統技術分析，提供治安決策建議。

三、落實交通安全順暢

(一)建置交通科技執法

利用科學儀器執行交通違規取締，有效提升執法效能，維護交通安全與幹道順暢，規劃建置系統如下：

1、違停管理科技設備

以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違規停車，已建置完成 9 處，包括於市府轉運站、臺北車站、臺北醫學院、馬偕醫院、南港車站、臺北轉運站、內湖路 1 段 739 號、捷運公館站及榮總醫院周邊等 9 處。

2、高架道路科技設備

- (1)於市民大道高架道路（近臺北車站及臺北轉運站上方）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逾 10 噸大貨車違規行駛、機車違規行駛及行駛路肩等行為。
- (2)於建國高架道路（近仁愛路口段市民大道上方）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逾 10 噸大貨車違規行駛、機車違規行駛及跨越雙白線等行為。

3、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

- (1)設置於鄭州路與西寧北路口，於 111 年 1 月 3 日開始實施執法。
- (2)設置於市民大道與承德路口、民權西路與承德路口、民權西路與延平北路口、民權西路與蘭州街口、大直街與北安路口、民權東路與建國北路口、市民大道與中山北路口、市

民大道與建國南路口、市民大道與林森北路口、和平東路與基隆路口、信義路與建國南路口、辛亥路與基隆路口、市民大道與敦化南路口、忠孝東路與基隆路口、信義路與基隆路口、中正路與延平北路口、大度路與立德路口、承德路與福國路口、和平西路與西園路口及辛亥路與木柵路口，於 111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執法。

4、區間測速照相設備

於自強隧道及辛亥隧道設置區間測速照相設備，為確保 2 處設備符合資安及無不當傳輸功能，110 年度依交通部資安檢測標準認證符合後，自 111 年 2 月 21 日恢復執法，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自強隧道取締超速違規 9,771 件、辛亥隧道 1 萬 1,730 件，有效預防交通事故發生。

(二)酒後駕車防制工作

1、嚴正取締酒後駕車

為達「酒駕零容忍」目標，本局每月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 2 次全國性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及 4 次局辦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於各重要幹道、路口、匝道、橋梁、聯外道路及提供飲酒場所周邊，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另要求員警執行各項勤務（如交通疏導或機動巡邏），如發現疑似酒後駕車車輛

- ，應予攔查，藉提高執法強度、密度及頻率
- ，有效遏止酒後駕車情形，降低事故發生。

2、加強防制酒駕宣導

拍攝交安宣導短片及剪輯事故案例影片，請各分局積極利用實體活動或多元管道向轄區居民宣導，以維護交通安全。

3、分析酒駕事故

- (1) 針對酒駕事故熱時、熱點加強取締，以防制酒駕肇事案件發生。
- (2) 針對酒駕致人死傷交通事故向上溯源，追查提供飲酒之場所業者有無善盡防制酒駕責任、是否勸阻或提供代駕服務，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督促提供飲酒業者善盡社會責任，協助代客叫車、代客駕駛服務。

4、跨局處防制

- (1) 酒駕累犯公布姓名、照片
提供本局取締酒駕密錄器畫面予裁決所，供裁決所辦理公布酒駕累犯姓名、照片。
- (2) 社會安全網轉介輔導
配合市府社會安全網機制，提供本市一年內酒駕 2 次以上者名冊，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少輔會、交通局針對在案(學)個案加強輔導。
- (3) 聯合醫院酒癮治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自 104 年啟動酒駕個案醫療介入計畫，由臺北地檢署持續轉介酒後駕車移送法辦個案，至松德院區實施短期介入治療與照護，並由本局定期協助追蹤個案後續是否再有酒駕情事。

(三)加強交通安全維護

1、推動人本交通理念，維護行人安全

訂定「促進路口安全實施計畫」暨「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專案，加強車不讓人執法，要求各分局加強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及行人違規，以確保行人於行人穿越道上行行走安全，落實駕駛人尊重行人路權觀念，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2、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高齡行人交通安全

- (1)分析 111 年高齡行人交通事故肇事原因，車輛肇因以「搶越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行人)」為主，高齡行人自身肇因以「未依規定行走行人設施」及「未遵守標誌、標線、號誌或手勢指揮，任意穿越道路」為主。
- (2)為加強高齡行人交通安全觀念，規劃於高齡者頻繁活動時段及場所貼近宣導，並透過交通局「交通安全守護團」至各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及老人共餐據點、晨間市場及運動公園等處所面對面進行宣講，藉由親切互動方式，深化高齡長者交通安全意識及法令觀念

- 。
- (3) 創新製作交安早安圖，透過各民間團體群組轉發，擴大交安宣導觸及廣度；並規劃發送反光配備宣導，鼓勵高齡者晨昏、夜間外出使用。

3、維護年輕騎士交通安全

分析 111 年機車傷亡交通事故，其中 18 至 25 歲年輕族群傷亡所占比例 (26.34%) 最多。為強化年輕機車族群駕駛安全，本局依當前交通議題、事故特性等，製作各類事故案例影片及宣導主題圖文，利用廣播電臺、網路社群平臺 (FB、IG、YouTube 頻道及 Line 軟體等)、跑馬燈、委外託播等多元管道及實體宣導活動，廣為推播分享。

(四) 維護交通順暢

- 1、持續精進警力派遣及指揮疏導作為，全力維護路口淨空、加強重要幹道違規執法、降低道路施工交通衝擊、加快事故處理速度、雙北雙局合作強化溝通聯繫，以提升疏導效能。
- 2、針對捷運信義線東延段、捷運萬大線、光復南路路型改善工程、中正橋改建、民權大橋改建等重大公共工程，規劃專案交通疏導勤務，加強路況查報及驅離、取締違規臨停車輛。

- 3、秉持「安全、適當、明顯、有效」之原則，妥適規劃交通疏導勤務地點，運用警力、義交人員於每日上、下午尖峰時間積極投入交通疏導工作，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點時段驅離、取締違規臨停車輛。
- 4、遇重大交通事故影響區域性交通順暢、高架道路、橋梁發生突發事件、交通號誌故障無法立即修復或區域性大停電等情形，啟動「交通快打機制」，擴大疏導範圍，並運用警廣、交控中心 CMS 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 5、運用跨雙北轄區、跨局處 Line 群組，強化縱橫向單位聯繫、路況預判及預警能力，提升交通瓶頸之疏處效能。
- 6、規劃專案性交通疏導勤務，如連續假期(清明、中秋、春節等)、各類大型活動(臺北燈節、大稻埕煙火節、跨年煙火等)、體育賽事(臺北馬拉松)、聚眾陳抗及重大公共工程，律定工作重點機先疏處，將交通衝擊降至最低。

(五)內湖交通改善

因應內湖短期交通改善方案(112年1月至3月)，並考量內科交通特性，本局於一般日下午尖峰時間增派警力 11 人、義交 4 人，加強交通疏導、保持路口淨空，總計派遣交整崗計 19 處(警力 24 名、義交 18 名)，另由本局

交通警察大隊預置拖吊車 1 部於南京東路與舊宗路口，第一時間排除事故（拋錨）車輛，全力維持內湖交通順暢。另配合中期交通改善，規劃建置路口淨空科技執法設備。

（六）道路交通工程改善建議

為營造優質通行環境，持續鼓勵員警積極查報道路交通工程改善建議，轉請相關權責單位錄案辦理，111 年計提報 3,599 件，其中 1,110 件已由權責機關完成改善、2,288 件已由權責機關錄案辦理、201 件經會勘維持現行設施；於未改善完成前，由分局規劃重點巡邏、守望等事故防制勤務，守護民眾用路安全。

四、完善全市治安網絡

（一）更新錄影監視系統

- 1、全面汰換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計 1 萬 3,699 支監視器，增設已錄案 2,478 支監視器，並優化工作站、智慧影像分析及系統效能，擴充車牌辨識、整併機房等功能。
- 2、截至 112 年 2 月底，已汰換 13,675 支監視器，新增 2,249 支監視器，共計 15,924 支監視器，預計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竣工。

（二）持續推動第三方警政

針對本市有治安顧慮之營業場所實施臨檢

等勤務時，發現涉有其他行政機關行政不法權責者，協調、結合相關主(權)管機關各依主管法令裁處，避免持續違法營業，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三)強化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1、跟蹤騷擾防制法執行工作

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本局持續透過各項教育訓練，強化所屬執法知能，並建立案件分層管制、檢核機制，確保案件依正確程序受(處)理。

- (1)即時諮詢機制：利用通訊軟體 LINE 社群功能，建置「臺北市跟騷即時通」，由婦幼隊人員 24 小時輪值，即時線上提供員警執勤諮詢、釋疑。
- (2)案件通報、管制：於初步處理疑似跟騷案件時即管制、報告，受理完畢後就簡要案件型態續報，管制案件處理進度，俾利適時提供協助。
- (3)風險個案追蹤、管制：由各分局副分局長以上人員召集相關單位，每 2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評估風險個案有無反覆、持續為跟蹤騷擾行為風險；此外，鑒於跟蹤騷擾防制法未有保護令緊急核發機制，為避免被害人提出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後遭行為人以更激進方式實施跟蹤騷擾或報復行為，本局加強保護令審理期間被害人保護，每 2 週進行

1 次關懷訪視。

2、充實家防官人力

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本局於 111 年增派補各分局 1 名家防官，施行迄今家防官計 50 名，人力尚屬充足。

(四)深化少年保護工作及校園安全作為

- 1、強化「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勤務，針對少年易有不當聚集與滋事之場所加強巡查，勸阻少年曝險或偏差行為，並通報相關局處輔導。
- 2、協助各級學校檢視校園內及周邊上下學路線沿線安全維護措施(含監視錄影設備及路燈照明設備等)是否充足，研議校園安全維護相關作為，並改善治安死角，確保學生就學安全。
- 3、持續配合教育局召開學生疑涉組織犯罪追輔小組會議，針對疑涉組織犯罪少年(學生)約制及輔導，並針對轄內發生少年涉聚眾鬥毆案件中，具本市學籍或設籍本市少年犯案原因、動機及是否受幫派分子指使等進行分析，以有效防制幫派滲入校園，避免少年(學生)為幫派吸收利用。
- 4、持續主動配合教育局「春暉專案」之通報，建立毒品情資網絡，共同執行市區聯合巡查

，建構校園周邊巡邏網；另落實「兒少涉毒精進策略」於疑似群聚涉毒客觀情形之現場，若有關心人員在場，即抄登現場人員資料，轉報教育局作為輔導參考。

5、辦理少年犯罪預防宣導活動，除結合教育局辦理「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導」，另考量近年疫情影響，少年使用網路時間增加，因此加強線上犯罪預防宣導，以直播、宣導短片、圖文、懶人包、有獎徵答、非群聚式競賽等方式，提升青少年法治觀念及自我保護意識。

6、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暨《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發布施行，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新制將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局確認法定職責、配合組織設置調整，確立核心任務及重點工作，研訂可操作性輔導作業流程及表單，確保少輔新制如期銜接上路，落實保障曝險少年健全自我成長。

(五)建構完善捷運維安網絡

1、持續配合捷運公司辦理站務人員、保全人員、隨車人員及志工人員「防身技巧」、「危安事件初步應變能力」、「觀察與辨識技巧」、「即時聯繫通報」等訓練。

2、除捷運車廂及站體巡邏外，並規劃於臺北車

站等 16 處重點車站及偷拍、性騷擾案件發生較多之 9 大站體，執行守望勤務，以利突發狀況立即反應，並分析案發數據滾動式調整勤務。

- 3、鑒於各項大型活動，動輒吸引數十萬人潮搭乘捷運，為預防類似韓國梨泰院踩踏事件發生，本局捷運警察隊持續結合捷運公司及相關單位進行防踩踏演練。
- 4、加強查緝捷運站內置物櫃、ATM，避免淪為毒品或詐欺集團犯罪場所及工具；並運用捷運監視影像調閱，結合科技偵防作為，協助向上溯源查緝犯罪。

(六)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本局 111 年輔導社區守望相助，設置社區監視器 349 支，輔導治安社區 173 個，輔導標竿社區 9 場，並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193 場，治安區塊認養 97 處。自 94 年起連續 16 年均獲內政部評鑑為「特優」單位，將持續推動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七)擴大民力運用

本局民力編組計有民防大(區)隊、義勇警察大(中)隊、交通義勇警察大(中)隊、社區守望相助隊、志工大隊等，協勤民力總計 520 隊、人數 2 萬 4,670 人。本局持續秉持「警力有限、民力無窮」之策略，運用民眾協助警

察機關維護社會治安及交通秩序改善，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之推動。

五、精進聚眾活動作為

(一)行政中立、嚴正執法

本市為我國政治、經濟中心，各重要官署均設址於此，亦為民眾陳情(抗)之重要標的，故本市轄內集會遊行場次占全國三分之二強，本局依法執行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時，均秉持行政中立原則，依循「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精神，以維護社會秩序及交通順暢。

(二)機動支援，迅速排除

陳抗模式不斷改變，有別於以往集會遊行活動多由政黨、社團大量動員參與，近期多使用臉書、BBS 或通信軟體等方式，達到最短時間、最大範圍之宣傳，群眾陳抗模式較以往複雜且難以掌握，為加強我國重要官署安全維護，提升本局建制機動保安警力快速、機動性，訂定「快速保安警力支援應變規定」，以各分局轄區分類，分別規劃第 1 及第 2 梯次支援單位，並依路程律定應到達之時間，以求警力能迅速到場，有效排除突發之陳抗事件。

(三)深耕訓練，提升觀念

為提升本局同仁對於「基本人權」、「國際人權

兩公約」及「集會遊行法」之認知，本局辦理「執行聚眾防處勤務要領講習」，廣邀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律師等擔任講師，藉以提升本局執行集會遊行勤務之技巧及人權保障觀念。

(四)善用阻材，擷節警力

處理陳抗活動，妥適運用及架設安全護欄、快速鐵絲網車等各式阻材，藉以強化阻絕效果；另審酌危安預警情資，加以分析研判，並預擬應處腹案，擷節警力使用。

六、完備基層後勤支援

(一)廳舍整建：為提升員警執勤士氣、改善工作環境及民眾洽公品質，持續視需求及資源，規劃危老廳舍、派出所及職務宿舍改、新建工程。

1、112 年預計完成項目

- (1)「工程標案」招標作業：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消防局主辦)，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交通警察大隊直屬交通一分隊)新建工程(都發局主辦)。
- (2)文山區景豐街 79 號建物拆除工程(原交通警察大隊直屬交通一分隊)(都發局主辦)。
- (3)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民辦都更)。

2、113 年預計完工項目

- (1)士林分局永福派出所拆除(高氯離子建物)。

- (2) 「設計監造」招標作業：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
- (3) 「工程標案」招標作業：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

3、持續規劃辦理項目

- (1) 社正路警察宿舍。
- (2) 瑞安街職務宿舍(民辦都更)。
- (3) 大同街職務宿舍。
- (4) 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新建合署辦公大樓。
- (5) 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都發局主辦)。

(二)汰換車輛：為維持車輛較佳狀況及保障員警執勤安全，持續針對達汰換年限、使用里程數，車況不佳之警用車輛編列預算汰換。

- 1、111 年已汰換巡邏機車 325 輛 (含運用賸餘款採購 25 輛)、巡邏車 14 輛、吉普巡邏車 2 輛、偵防車 12 輛、工程車 1 輛、大型重型機車 5 輛。
- 2、112 年預計汰換巡邏機車 498 輛、巡邏車 18 輛、吉普巡邏車 2 輛、偵防車 14 輛、(廂式) 偵防車 5 輛、小型警備車 1 輛。

(三)充實員警應勤裝備

- 1、持續採購拋射式電擊器、防護型噴霧器及微型攝影機等應勤裝備，供同仁執勤使用，以強化執勤安全。
- 2、111 年度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採購員警輔助

應勤裝備（防割手套、防割袖套及拋射式電擊器）案，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核准動支（總金額新臺幣 1,404 萬 3,240 元整），案經規劃、招標、廠商製作交貨及驗收付款等期程，預估 112 年 7 月 31 日完成採購。

參、結語

維護臺北市治安穩定與交通安全順暢，建構一個讓民眾感到安心、安全且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向為本局重要工作目標。

在貴會的支持與協助下，使本市警政工作能夠穩定推展，本局將持續以熱忱的態度、積極的作為，透過第三方警政、科技偵防、警政 E 化及教育訓練等方式，除提升員警執法、服務品質及執勤安全外，並對於維護治安績效、集會遊行及街頭聚眾鬥毆處理等面向，不斷努力精進，讓民眾感受到政府的用心，提供更安全的生活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